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NORTH CHINA

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

「加」朱爱岚 著

胡玉坤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周文彬总策划

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NORTH CHINA
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

〔加〕朱爱岚 著
胡玉坤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加]朱爱岚著;胡玉坤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5

ISBN 7-214-03725-4

I. 中... II. ①朱... ②胡... III. ①乡村-妇女-生活-研究-中国 ②乡村-妇女-权力-研究-中国

IV. D44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0812 号

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China

Copyright © 1994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copyright © by JSPPH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10-2004-064

- 书 名 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
著 者 [加]朱爱岚
译 者 胡玉坤
责任编辑 张慕贞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8 插页 2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725-4/D·562
定 价 17.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呀的是,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移译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到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谨以此书

献给鲁思·贾德、阿伦·贾德、格拉迪斯·埃伦·哈佩尔

序 言

惟有田野工作者的姓名出现在标题页的惯例,是人类学著述中经久未变、令人困惑的事情之一。就像跨文化理解的任何一项努力一样,造就了本书的这一研究是一项共同的事业。我最深切地感激中国北方三个村落——张家车道、前儒林和槐里的村民们,是他们接纳我走进其社区,并帮助我去理解其生活。他们的慷慨大度兴许是本书任何有价值之处的源泉。我想他们将会发现,我在这里所撰写的只是对他们生活之丰富性和勇气所作的一些平淡的思索。

这项调查的主管机构或者当地政府至少有一名官方代表陪同我前往每个村。他们每个人分别从社会学职业、从妇女工作或者从当地政府的角度提出了不同的见解,每个人在协助此研究上也都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此外,每个村的领导代表均不惜花时间为日常的研究进程做了安排,并且常常投身其中。每当遇到麻烦以及因我的在场而引起工作负担倍增时,所有这些官方陪同都很乐于助人。

这项研究的完成得到了加拿大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研究委员会的一系列资助:该委员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1986年和1987—1988年的交流资助;该委员会1986年的一般研究资助;给西安大略大学(1987—1989年)和马尼托巴大学(1989—1992年)的加拿大研究奖学金以及该委员会1990—1991年的研究资助。加拿大研究奖学金是由西安大略大学和马尼托巴大学的大学捐赠基金的配套资金和马尼托巴大学的校友基金支持的。在中国境内,中国社会科学院、山东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山东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山东省妇联及山东省各级政府均提供了帮助。

在加拿大,我在不同阶段分别得到了西安大略大学人类学系、安大略工作研究奖学金项目以及马尼托巴大学人类学系的许多研究助理的协助。上述资助也使他们涉入此项工作有了可能。他们分别是吕秀媛、

2 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

苏莱恩·塞吉恩、傅小江、利奥·单、傅梦松、刘东扬、布雷特·韦德尔、沙伦·格里奥克斯和弗朗哥司·加布里。

本研究获益于许多同事和朋友们的大量建议和评论。我要特别感谢孔迈隆、伊莎贝尔·克鲁克、诺玛·戴蒙德、格雷厄姆·约翰逊、戴安娜·拉里、桑德拉·萨克斯、卢比·沃森及马丁·金·怀特。

第二章的一部分最初曾以“分地，合地”的标题刊于《中国季刊》1992年第130卷第338—356页。第六章的一部分原载《太平洋事务》1990年第63卷第1期第40—61页，题为“‘男人更有本事’：中国农村妇女对社会性别与能动性的看法”。我很感谢这些刊物慨允我将这些材料集结在此。

我非常感激我的家人这些年来对我工作给予的支持和表现出的兴趣。我要特别感谢我的父母和婶婶。这本书是献给他们的。1989年6月我妹妹珍妮特·勒萨格帮助我在中国确定研究地并使我建立起联系，这在当时是没有任何其他人能够这么做的。她对于我撰写这本书稿也做出巨大的贡献。我还要特别感谢克里斯·伊根为加速其完成所做的不懈努力。

这一书稿获益于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编辑们的关注。我要特别对穆里尔·贝尔、埃伦·史密斯和维多利亚·斯科特的工作表达我的谢意。该书的索引是由维多利亚·奥尔森完成的。

最后，如果说存在着惟独我的名字出现在标题页的真正缘由的话，那就是我对这里所做出的解释以及该研究中所有的其他缺憾负惟一的责任。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引言：关于德行 1

第二章 分地 18

第三章 村办企业 47

第四章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84

第五章 “户”：在国家与家庭之间 128

第六章 妇女与能动性 166

第七章 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 188

表格 203

有关量度与家庭术语的解释 204

引用的文献 206

注释 222

索引 237

“女子无才便是德”是孔子的理念,但它在当代中国政体中依然有生命力,并发挥功效。妇女和男性既广泛认可这一主张,但在日常生活的行为中实际上又予以拒斥。这是一个自相矛盾的现象。在本书中,我将探究在 20 世纪 80 年代重构了乡土中国的农村改革进程中被重新创造了的这一悖论。

紧随“文革”之后出现的社会转型的分水岭,很快从对十年动乱(1966—1976 年)的谴责转向了从总体上否定集体化时代(1956—1980 年前后)及其所依据的政策与政治哲学架构。20 世纪 80 年代初逐步铺开的农村改革主要包括:(1) 确立了把集体资源承包给个人、农户或农户小组的“责任制”,其条件越来越接近于事实上的所有权;(2) 公社及前集体制的瓦解,代之以正规的地方政府和混合型的(私有与公有的)经济组织形式;(3) 私有买卖和劳动力市场的复活;(4) 国家对农产品生产与销售之控制的弱化;(5) 国家调整农产品购买价以使之对农村生产者有利;(6) 雇佣劳动力的合法化;(7) 私有与公有的乡村工业的增长; 2 (8) 在商品经济中促进生产和交换。

所有这些政策嬗变在整个乡村社会造成了广泛的后果,而没有哪个结果可以被看做是社会性别中立的(gender neutral)。每一政策变化和改革项目总的说来一直被官方表现为政治经济领域的变迁,而没有论及社会性别(gender)或妇女的特殊利益。中国境内外随后的多数讨论也只着眼于作为政治经济事实的嬗变。同时,关于中国妇女的大量文献通常把其他问题当做其着眼点,而不曾以改革对农村妇女生活造成的影响为重心。

官方没有探究这一转变进程中妇女在农村社会中的作用,可以归诸各种根源。改革是以提高经济增长率的狭隘经济目标为压倒性取向的,

社会政策方面的考虑因而不曾成为决策者的优先关注事项。从集体制转向以户为本的农村经济形式是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它将人们的多数注意力吸引到集体-农户的关系上,这有损于人们顾及农户或者集体及其后续机构中固有的社会性别关系。

这一点也融贯于改革项目之中,即改革的进行可以**无需考虑妇女的特殊作用**。这是一种文化假设,它遮掩了要不然很明显的悖论。尽管这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但人们并未一致地或始终秉持这种假设。特别是,妇女在农业、乡村工业、商品生产以及在乡土生活浓密的社会关系网络中所起的日常作用,正不断地对其有效性提出质疑。妇女扮演的特定角色对于上述每一领域都是举足轻重的,而且实际上也被确认为不可或缺的,尽管在官方话语中否认或最小化她们的重要性是可能的,也是普遍的。

- 在随后的几章,我将追溯妇女(和男性)在农村生活若干方面的实际作用。在每个方面,我一方面将探究可观察到的和人们叙述的实际活动与各种关系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我又探究官方有关这些方面的话语。
- 3 在这一探讨中,我正步布迪厄(1977)之后尘,布迪厄就实践理论(*practice theory*)提出过最敏锐的方法论论点。我也信奉他有关人类学模型可能复制官方模型因而是**不适当的而且是误导性的**见解。本书的每一实质性章节,都是由我带入田野当中的模型以及它们同我在田野所发现的实践之间的对比隐含构筑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是一个田野工作者反思性批评的一个总结报告。这一批评融贯于以下数页,兹不赘述。

然而,此刻应明确的一个告诫是,这一批评仍在进行之中。我可资利用的人类学模型几乎全都基于对华南特别是对台湾和香港的研究。“中国通”赞同南北方和其他区域性的差异是存在的,而对北方农村的研究相对较少。在现阶段,有关中国农村社会现存模型适当性的许多问题都发端于它们是在对中国有限地区的民族志(*ethnography*)研究之上的。现有人类学模型之问题的症结,只有通过更广阔的各类地区进一步做民族志研究才能得到解决。某些问题在此项工作完成之前不可能得到圆满的解答。然而,我印象很深的是现有人类学模型同官方模型在某些方面的雷同之处。官方模型一般被认为比地方性实践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更多的认同。我在这里特指官方模型就亲属关系和社会性别关系描述和规定了权威与关系准则的那些因素。^①特别是,官方模型依

然对妇女积极扮演的实际策略性的角色保持沉默或实质性地予以否认。通过将注意力放在作为策略性能动者(strategic agents)的一般农妇身上——她们也是其周遭社会世界中举足轻重的能动者——我们才能提出有关妇女生活 and 理解中国农村社会性别与社会关系之结构的修正观点。

我在此处采用的方法利用了实践理论,并尽可能从普通农妇的视角去这么做。我并非自上而下地从政策制定者的角度来审视改革或公开或隐蔽的影响,相反,我从由改革造就的有些改变了的可能性框架内重塑了其生活的那些人的视野来审视。同样,我从身临其境的妇女的视野来探究农村社会生活的结构,特别是亲属关系和户关系。她们在这些领域也塑造并重塑了其生活的重要方面。 4

数十年来,中国迫切寻求解决持久的、常常令人绝望的贫困和政治的问题。在20世纪的很多岁月里,许多人深信一类或另一类根本性的救国良策是切实可行的,20世纪80年代的农村改革便是其中最靠近的一个。我通过自下而上地审视20世纪80年代农村妇女的实践与策略及其变化,希望为有关这一改革的讨论添砖加瓦。我将检视妇女在经济与社会关系中的某些可能的(包括新近才有可能的)策略,并探究这些策略所处并得以实现的社会领域的结构中发生的变化(参见布迪厄,1988)。

本研究并非透彻无遗的。它偏重于有所选择的一组问题,并受到所研究的三个村落的可能性范围的制约。用于选择研究地的标准简单而直截了当,尽管它们有时确实朝始料不及的方向发展。我着眼于在日常生活中的具有重要意义、并在农村改革的情形下有了巨变的农村社会与经济生活诸方面。同集体化时代相比,改革使更为多样化的社会经济安排与活动得以实现,然而,在我所能研究的有限场所,并非所有这些多样化的可能性都是能够呈现的。这里所覆盖的问题受制于这些社区所展现的东西。通过比较三个不同的、在地理位置上分离的社区,并通过参阅中英文文献,我力图避免过分渲染有可能是当地异常情况的问题。许多普遍而重要的问题在本研究中未得到彰显也在所难免,这仅仅是因为它们在这三个社区中的任何一个地方都不是很突出的替代性选择。这一研究因此应被解读为有关当代中国的越来越多的民族志文献中的一部分。它始终被定义为规模更大且日益增多的努力的组成部分。

随着这项研究的进行,我也选择侧重于这三个村子中为理解中国农村社会提供了某些新见识或视点的那些生活方面。最后,我选择偏重于
5 这些村妇女与男子的生活中明显重要的东西,因为后者从他们的叙述中涌现出来,或者说它们引导着我去理解他们的生活。

与此同时,我特别留意构筑针对妇女的社会领域并界定了她们目前能够现实而实际地追求的策略的关键性因素。这一立场贯穿于随后的陈述与数据分析,无论涉及社会与经济的组织与实践,对蕴涵于社会生活当中的意义的解释,还是这些同理解中国北方村落社会性别与权力的人类学模型的关系。

改革时代

1978年底,中国决定性地从农村集体所有制与发展的道路上转移了。数十年来,中国境内的人们把这当做是中国特有的社会主义农村发展模式。这一起步前后的政策在中国继续被说成是“社会主义的”,尽管存在着某些真正的连续性,但方向转变上意义深远的性质却得到所有人公认的。

在这一转变之前,中国农村整齐划一地按多重集体制组织而成,即生产队、大队和人民公社。这一结构在1958年的“大跃进”期间初露端倪,并一直处于嬗变之中,但它为60年代初至70年代末中国农村社会提供了一个持续的架构。在这一框架之内,生产队有效地控制了农村经济中的基本生产资源——人口与土地。(全国性的)国家具有最终所有权,生产队的作用被表述为是农村基本的“核算单位”。农业、宅基地及其他当地用地的获取和使用,农业劳动力的管理以及当地福利的提供,均由生产队这一级来统揽。生产队是有地域界限的居住单位,带有建立在婚后从夫居规范之上的清晰的父系继嗣偏见。在中国不同的地方,它们可能与各个自然村或与较大村庄的街坊重合。生产队的成员有效地
6 分享土地和其他一些资源(牲口、农业机械、商店)的所有权。除非是这样一个队的成员,否则是得不到这些资源中的任何东西的。

若干生产队组成一个大队。在许多情况下,若干队共同构成一个自然村。大队通常是相对空虚的一级。它不能直接获取当地资源,也不能与更高的各级政府进行沟通。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它可能是非常重要

的。在中国一些地区,特别是那些人口密度较低的地方,生产队并不存在,大队一级负责资源管理,并承担起生产队的角色。在另一些情况下,大队取代了生产队作为核算单位,这在1975—1976年间曾作为降低毗邻生产队之间经济不公平的一项举措而受到特别的鼓励。实现这一目标的机制是在大队一级推进乡村企业(通常被说成是乡村工业)。这些企业一旦获得了成功,即远比农业要赢利得多。大队在这一领域的壮大,足以让生产队将其资源融入大队而又不至于使任何小队蒙受经济损失。大队一级企业发展的程度迥然不同,但这是当时大队的主要功能之一。

公社一级也经营乡村企业,但公社还具有使之成为一个独特的单位类型的其他性质。公社是集体的生产与成员融入最低一级正规政府的一个切入点。公社承担了某些经济角色,特别是经营其自身的企业,并为其所管辖的大队成员提供了当地的管理和服务。

农村居民的经济福利同他们在这种集体制单位中的成员身份直接挂钩。每个村民作为这一等级制每一级集体中的一员,有获取资源与福利的相应权利以及为集体贡献劳动力的义务。他们的劳动贡献通过复杂的和因地制宜的计算,按工分来记录。这些工分同集体生产之价值的关系决定了其成员的酬劳。每个成员的生活水平同她/他所属的集体休戚相关。集体之间乃至邻队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异,因为它们在土地的多寡与质量、人口规模、农业机械与牲口的拥有量以及管理质量上存在着差别。

在生产队内部,农户在其收入水平上也各不相同,这主要是缘于户内劳动者与依附者比率的不同(这些差异在家庭周期中将发生变化)。按年龄与性别决定的工分等级上约定俗成的差异在这里也是个影响因素。个人之间还存在着技能、努力程度及所完成的工作之间的某些差异。但就后面诸项而言,以个体为基础的物质刺激被作为一个大集体的成员而冲淡了,但大集体中也存在着平衡机制,而且,分配也将需求考虑进去了。

在公社这级以上,每个集体都被嵌入了一个中央计划的国家经济当中。实际上所有农产品的购销都经由国家来进行。国家控制了必要的农业投入物如化肥和杀虫剂的生产和分配。商业性活动,就如同得到合法就业一样,几乎皆为国家所垄断。个体就业和私人雇佣劳动力是不允

许的。从农村向城市地区流动,受到严格而有效的控制。

这套政策导致了农村人口被牢牢地拴在当地社区。广大农村集体—国家经济的结构性的束缚是全国范围内的普遍现象,但就其影响而言,存在着巨大的区域与地方性差异。在自身条件较好的地方,集体制提供了有保障的资源和最低限度的安全阀。集体化时代展示了真正的经济增长,尽管提高生活水平的潜力几乎完全被较高的人口增长比率所抵消了。农村人的主要物质收益或许是其子女的生存。在条件较差或经济管理不善的地方,人们因同集体绑在一起而深受其害。他们不能通过手工艺、小买卖或流动等个体劳动就业来补充其谋生之道。在集体化时代末期及其结束之后,绝对贫困依然是困扰中国农村许多地方的一个棘手问题。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紧接着是政策不稳定的一个短暂空白期。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改革时代的开始。许多改革政策(在城市或工业领域的)在晚些时候纷纷出台或仍然处于辩论之中(特别是就政治体制而言),但在中国农村,改革政策在70年代末开始实施,并在80年代初期逐步展开来了。

- 8 改革引起最大关注的方面,始于70年代末出现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最终在农村中最为盛行的这一形式将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转移到户。农户也负起缴纳一定数量农产品和管理资源的责任。超出承包限度的盈余产品或利润,可以由承包的农户保留。包产到户的好处是,直接的物质激励激发了更高的生产率和更有效的资源利用;其不利之处在于户与户之间不公平的加剧以及承包户有可能选择以土地的长期生产力为代价来使其利润最大化。这一政策导致了户与户之间收入差距的拉大,这已成为人们关心的一个主题。其负面影响因农村收入水平总体的上升和正规与非正规的平衡机制的采用而有所缓解。然而,政策的主要推力依然倾向于允许贫富程度的不均衡发展,因为前者深信,最富裕家庭的一些财富将“涓滴流下”(“trickle down”),泽惠他人。这一观点是中国当代改革的经济哲学的核心所在。通过延长承包期和官方三令五申保证当前政策的长期性及土地不再重新纳入集体,来确保唤起人们对土地生产力问题的关切。^②

包产到户最富有戏剧性的影响在于销蚀了农村集体制的土地基础。从名义上说,土地依然掌握在国家的地方各级之手——一般是行政

村——但对农业资源和生产的有效控制,如今却落到农户身上。农业的集体所有制在农村改革实施之初就被有效地废止了。

改革对乡村企业的影响就更不平衡了。在大队和公社经营了行之有效的企业的地方,这些企业似乎仍在继续,并在集体所有制形式有所更改的情形下求生存。80年代初,随着正规集体架构的终结,这些企业现在隶属于各级正规政府——行政村和乡镇——其管理实行了某种形式的管理责任制。在80年代初,农户建立其自身企业和公开雇佣劳动力也变得有可能了。中国乡村企业如今可能是准集体的,或是私有的。9 所有企业都在复活了的农村市场连同国家对经济持续调控的情况下运行。乡村企业从70年代末到80年代末得到了长足发展,成为整个这十年农村日渐繁荣的主要源泉(参见旺格,1988)。

与此同时,农村集体制逐步瓦解,农村销售体制正在复苏。国家保留了对粮食和棉花等必需品生产和销售的某些控制权,但其他农业和非农产品甚至是一些基本物品都可以在自由市场上合法买卖。这就为生产者增加生产提供了诱人的市场,并为数百万人投身于兼职或专职买卖的农村人口提供了个体就业和创收的渠道。市场在中国当前混合经济中发挥作用的范围,引发了有关中国社会主义/后社会主义制度之性质的一些复杂问题。我将在第四章“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对此进行讨论。

农村经济因改革政策提供的机会而激活了,尽管农村生活水平的某些提高直接源于80年代初国家对农产品购买价的大幅度上调。国家尚未从农村经济中撤退,只不过越来越多地采用间接手段和市场力量来实现其政策目标(参见舒,1984,1988)。

农村经济状况的变化伴随着政治结构的转变。诚然,公社制的性质使它不可能改变其一而不触及其他方面。公社连同大队、生产队在80年代初被废除了。生产队因包产到户的萌发而被有效地逐出了几乎所有地方。大队和公社仍承担了政府的角色,但它们由被设计成完全行政性的行政村和乡镇所取代,但在这里所研究的各个村落,在正规改制发生之后很久人们依旧称行政村和乡镇为“大队”和“公社”。

在此后几章,我将更详尽地讨论这一过程中更具体的变化。其出发点是国家-集体制转型的根本性质。这概括了中国不久以前转向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体制的特征。某些变化比实质性的转变更为明显,这些变化既同过去有明显的连续性,又偏离了过去,但国家权力顶峰的政策转 10

变已改变了中国农村政治经济的根本环境。随后的各章将追寻农村居民发展起来的应对这些变化了的环境并重塑其生活的一些策略。每一章都以较详尽的方式论述特殊的政策变化,但重点放在实际的日常策略上。

改革时代政策的影响因地而异,没有任何一个地区可以代表整个国家。这里所描述的三个村庄都坐落在山东省,代表了该省境内的各种可能性。山东是个北方沿海省份,总的来说享有有利的自然条件,并有多样化而强大的经济基础。^③山东商业化程度较高,并且相当富庶,但它最初并不是一个向外商开放的改革时代政策的主要受益者。这里叙述的各村落都位于中等富庶之地,体现了中国改革时代的各种可能性与选择。

三 个 村

这里报告的这项研究始于1986年夏季在张家车道村的调查。张家车道实质上是具有175户的单姓村,位于山东潍坊地区北部的昌邑县。1986年,它的经济主要靠一个生意兴隆的纺织印染厂。这是该地区最早的这类工厂之一,并受益于这一先行之举。在80年代早中期工业起步之前,张家车道一直是个农业村,700多个居民每人拥有不足1.5亩的劣质土地。该村处于沿海盐碱平地的边缘,即使随着该村工业发展使之对农业的额外投资有了可能,但土地依然很贫乏。

- 就像山东其他贫困村庄一样,张家车道曾有大量外出流动者,特别是前往东北诸省的。这一现象一直持续到50年代。假如说该村从前有过任何财源的话,那就是它拥有一批受过相对良好教育的男性(和少数妇女)。该村有适度但宝贵的追求教育成功的传统。20世纪40年代,出自这个村的一个学生将地下党的干部培训学校引入村里。当共产党的势力在40年代末南下之后,他们将受过培训的当地男男女女都带走了。在“大跃进”之后的困难岁月或后来退休之后,这些干部和教师中的少数人回到了故乡。由于该村缺乏在农业上取得繁荣的手段,总的趋势仍然是人们流出这个贫困村,并一直受到经济萧条的困扰。

80年代,村级工业的发展扭转了张家车道的经济。到1986年,该村终日为被织布机工作的劈啪声所淹没。张家车道被官方视为农村经济

发展道路上“共同富裕”的一个范例。它并没有成为众所周知的典范,但它在这个方面的经历在所研究的三个村里是独一无二的。1986年,该村的一些男性已在附近的镇上或更遥远的城市就业,但男男女女们也能在村纺织印染厂找到好工作。邻村的许多妇女也在这个厂打工。该村同其边界之外的世界有相当多的联系,并企盼有一个更扩展且多样化的乡村工业化的未来。传统和正在消失的亲属关系习俗,如童养媳和姑表/姨表兄妹婚^④的氛围变松弛了,并为人们所接受,但发展趋势和官方旨趣是促进集体婚礼的新制度,并通过鼓励村内通婚及建立村老年人之家来解决照顾老年人的潜在问题。

张家车道并未针对妇女提出过什么特别的主张。该村妇代会主任主要关心的事情(她也负有妇女保健的责任)是促进独生子女政策。然而,村里有关教育和就业的某些政策显然是对妇女有利的。某些同该村繁荣连在一起的间接因素,也使张家车道成为企盼悄悄追求她们自己策略的妇女们的一个相对有利的场所。

前儒林在潍坊地区南部的安丘县。同张家车道类似,它实际上是个单姓村,并依赖我1987年田野考察时经营得较红火的若干村办企业。¹² 该村土地也很匮乏,并有很多外出流动人口。然而,这些人大部分前往东北诸省或在内蒙古开辟新地。他们既不返回,也不同以前的家乡保持密切的联系。前儒林的一些居民在别处当合同工。周边村的年轻女子也在前儒林的毡席厂打工。位于沈阳的东北工业中心一个家具厂的技术人员曾在该村的连锁厂蹲点。

然而,前儒林缺乏张家车道那种明显面向外部世界的发展取向。它更关心自己的事务和传统。这可能同附近的石家庄模范村的影响有关,同村组织紧密的网络也肯定有关。有三个队约140户的这个村依然保存了集体制,这在中国相对而言是较罕见的,它也尚无解散集体的任何计划。前儒林是在服饰上仍保留了中山装的一个村庄。除了村里非常高的工业化水平外,它极易令人回想起70年代的乡土中国。

前儒林在集体制时期就领先于张家车道迈向工业化了。在80年代早中期有利的经济环境下,其工业顺利成长,并得以多样化。这个村亲属习俗的氛围比较保守,奉行该社区引以为自豪的风俗,外姓婚被视为不可接受的,人们也不希望举办集体婚礼。^⑤

该村的妇女们认为这里的妇女工作——官方妇女组织的工作——